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海外市場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在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已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2021 年 3 月 30 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段躍斌先生及費立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财务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提出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审阅了海信财务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并进行相关的风险评估。同时对海信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查验。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海信财务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海信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海信财务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8〕207号）批准成立，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6月12日。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0〕185号），海信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十）从事同业拆借；
- （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 （十二）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

（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

二、海信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架构

海信财务公司建立合理的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之间功能以及责、权、利关系明晰，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各项决策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既定的发展目标。

（二）制度建设情况

海信财务公司以内部制度建设为抓手，制定包括公司治理、信贷、外汇、资金、风险、稽核、财务等在内的多项规章制度。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实际，及时制定、修订和完善各项制度，确保业务流程与制度规定相匹配，落实“业务开展，制度先行”的内控要求，强化内部的监督管理，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运行。

（三）风险识别与评估

海信财务公司进一步完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的制度，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逐步建立以业务部门为风险评估主体，以具体业务品种为风险评估对象的常态化风险评估工作机制，提升公司整体的风险识别与评估水平。

1. 信用风险

海信财务公司建立了稳健型的风险偏好，形成了职责分工明确、审贷分离、前中后台相互监督制约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为有效控制信用风险，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信贷、同业等业务进行审查和决策，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审查、审批。同时，海信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日常风险监测机制，通过对影响风险事件的各个因素的控制，达到减轻风险事件发生时的损失和降低风险事件发生概率的目的，提升对信用风险的管理水平。

2. 市场风险

海信财务公司建立了包括前台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在内的市场风险前、中、后台管理架构，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能，不断强化对资金业务市场风险识别手段，密切跟踪市场利率走势，结合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调整资产负债定价和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的潜在负面影响。在汇率风险方面，海信财务公司密切关注外汇市场走势，参考境内外金融机构美元定价水平，积极调整美元存、贷款利率定价，

使公司美元存贷款利率顺应市场变化，保证公司外汇业务正常运转。同时，海信财务公司通过敞口管理控制汇率风险，有效规避公司代客结售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海信财务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和构建内控机制，以支持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的实施和监督。

海信财务公司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在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方面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将压力测试工作在制度中进行明确，并定期形成压力测试报告。公司设立流动性应急领导小组，设定并监控内外部流动性预警指标和应急预案触发指标，同时设立了预警指标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触发机制。

4. 操作风险

海信财务公司业务制度和办法覆盖全部业务流程，明确了各部门职责，确保员工理解掌握制度并明晰违规应当承担的责任。公司定期开展全面排查工作，持续加强岗位培训，对易发、频发的操作风险隐患，加强风险提示和流程梳理，针对同业风险事件及时警示全体员工，增强风险管控。同时，公司从日常维护保证、人员保证、资源保证、培训等方面加强系统操作的日常管理，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信息科技的外部审计，并就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整改。通过开展终端安全自查，全员安装终端行为审计助手，对电脑终端外发文档、即时通讯内容、USB 管控等加强信息安全管理，防止公司内部信息泄露，加强防范操作风险。

5. 合规风险

海信财务公司根据银保监会合规风险管理的要求，建立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和相关部门组成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出台了相关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对合规风险管理进行规范。整合完善制度流程，不定期对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流程与制度符合性进行排查，重点梳理业务审批流程与系统设置、制度规定的相符性，使合同、制度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要求。通过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现了管理活动制度化、业务流程化以及制度流程合规化。

6. 其他风险

海信财务公司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严把内控合规，根据监管要求按季度、年度进行舆情情况分析与研判，同时指定专人负责值班月期间全国银保行业负面舆情及非值

班月期间青岛辖区银保行业负面舆情的监督。

海信财务公司不断加强案件防控工作，不定期开展各项排查工作，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参与意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积极查找问题，案件防控工作有效开展，全年实现“零案件”。

海信财务公司重视扫黑除恶的宣传教育工作，严防专项斗争工作因疫情“断档”情况的发生，做到疫情防控期间扫黑除恶宣传工作力度不减。在确保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积极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线下查控工作。公司的扫黑除恶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在员工日常行为、授信领域、外包合作机构及外部机构等方面均未发现存在任何涉黑涉恶情况。

海信财务公司能够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提升反洗钱工作质量，推动反洗钱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日常通过反洗钱监测系统实现客户身份识别、风险等级分类、可疑交易监测和黑名单管理等工作，不定期组织反洗钱培训，反洗钱宣传形式多样，受众人群和影响力显著增加。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海信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海信财务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确保在实际中得到有效执行和实施，进一步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工作健康有序的开展。

三、海信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信财务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合计290.1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7.36亿元；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为5.03亿元，净利润为2.93亿元。

（二）管理情况

海信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指标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要求，截至2020年12月31

日，海信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00%=19.76%，高于10%。

2.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68.38%，高于25%。

3.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同业拆入+卖出回购款项）/资本总额=0.00%，不高于资本总额。

4. 投资余额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70%：

投资余额与资本总额的比=33.33%，低于70%。

5.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公司担保余额/资本总额=76.73%，担保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6. 不良资产率不应高于4%：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与信用风险资产之比为0.00%，不高于4%。

7. 不良贷款率不应高于5%：

不良贷款与各项贷款之比为0.00%，不高于5%。

四、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各项存款余额为144.84亿元，贷款余额为2200万元。本公司已制定了《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保证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

综上所述，本公司审阅了海信财务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监管指标，未发现异常情况。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海信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全，与其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意继续在海信财务公司办理存款金融业务。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